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3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7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相关事项如下:

一、事件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阿勒泰森公(刑)鉴通字(2019)9号),根据该通知书: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聘请有关人员,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木斯特至库都克公路项目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涉案地块的地类性质、面积、损坏价值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是地类为特种用途林、面积85.54亩、损坏价值17.11万元。如果公司存在异议,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申请。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立即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经了解,上述事项系因公司中标并建设的国道216线喀木斯特至喀默斯特库都克公路KM-1标段项目,项目部在施工建设中对预制场相关土地进行轻微平整,用于临时存放梁板,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由于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案件情况尚未最终定性,暂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鉴定意见通知书(阿勒泰森公(刑)鉴通字(2019)9号)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刊登《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自2019年12月24日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等交易申请。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对于身份信息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补全更新的客户,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1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2013年度、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验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19)245号)及《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确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确定为“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设工作期限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评选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面向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展开,旨在为国家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以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是国内综合性工业设备防磨抗蚀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为节能环保及互联网营销业务,具体业务板块可细分为防磨抗蚀、垃圾焚烧炉防护、声学降噪和互联网营销等业务。本次确定结果是对公司历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绩的肯定,反映出公司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和知识产权创造、运营及保护能力,对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本次认定结果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综合竞争优势,拥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持续的创新机制。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加强技术改进与创新,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同时,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非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贷款的利率参照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并按规定执行“先征后返”的利率优惠政策。公司将以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门票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门票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不会对该景区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林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5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充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的资本金,提高其行业竞争力,公司对华鑫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管理层具体办理华鑫证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并可视具体情况分期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该日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华鑫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27,000万元。

2019年10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8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鑫证券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华鑫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万元,实收资本360,000万元。

2019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636286):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27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27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60000　币种:人民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深证局机构字[2019]32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

至此,公司对华鑫证券的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6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嘉东公司自身相应的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已完成,各项资产(包括车辆等其他资产)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注入嘉东公司。

答复:2019年11月30日,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东公司”)与郝彦兵签订了《资产移交协议书》,郝彦兵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平梁张大银煤矿(以下简称“张大银煤矿”)全部资产按协议约定注入嘉东公司,嘉东公司的矿权等主要资产权属变更已完成。

1、车辆

张大银煤矿当前拥有车辆9辆,车辆产权全部为张大银煤矿,变更车辆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张大银煤矿所有用地性质均为露天开采、火区治理临时用地,目前尚未完成临时用地的续期审批工作,因此尚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割的事项。张大银煤矿的锅炉房、职工宿舍、澡堂等房屋建筑物都建设在临时用地上,尚未办理相关证件,因此尚不涉及房产证的变更事宜,所有房屋建筑物均已按照《资产移交协议》的约定移交嘉东公司。嘉东公司目前正在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抓紧办理相关土地续期的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的续期和房屋建筑物的证照尚未办理,不影响嘉东公司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嘉东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嘉东公司是否已获发采矿许可证等各项与开展煤炭业务相关的重要生产经营资质,如是,请逐一说明获发时间;如否,请说明在你公司已完成对嘉东公司股权过户的情况下,相关生产资质仍未取得的原因、是否触及合同违约条款、是否影响嘉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你公司拟消除相关影响的措施,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答复:煤炭生产企业需具备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煤炭生产业务必备的资质证照,嘉东公司已获发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具备了煤炭生产的资质,可以正常生产经营。

采矿许可证获发时间:2018年8月27日(有效期: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5月22日),由于采矿许可证将于2020年5月到期,目前已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延期申请,批复同意后,再经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同意,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颁发证照,一般在3个月左右办理完毕,但是否能按期批复,存在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发时间:2019年9月3日(有效期:2019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

三、结合交易进展,说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会计处理

公司之孙公司嘉信德公司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时,将以前年度报表列式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嘉东)——4.3亿元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转让款——4.3亿元

嘉信德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嘉东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如果合并成本高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计入商誉;如果合并成本低于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截至12月10日,张大银煤矿全部资产注入嘉东公司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并完成了嘉东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嘉东公司成为嘉信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信德公司取得了全部控制权,以2019年12月10日作为合并日,将其纳入嘉信德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此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合并日为2019年12月1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规定,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第四十三条规定,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故嘉信德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合并嘉东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同时合并嘉东公司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因合并嘉东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增加,资产增加金额为:合并日嘉东公司总资产公允价值与合并成本4.3亿元的差额,负债增加金额为:嘉东公司总负债公允价值。合并嘉东公司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时,对合并经营成果影响金额为嘉东公司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标的资产主要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万元):

资产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31,009.17	29,885.36
非流动资产	17,026.66	15,816.37
资产总额	48,035.83	45,701.74
流动负债	11,372.89	8,498.43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总额	11,372.89	8,498.43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度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763.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金桥工程重点资助项目资金	2019.01.04	0.50	与收益相关	宁科协(2016)107号
2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9.01.10	42.89	与收益相关	商办财函(2017)288号
3	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9.01.10	52.77	与收益相关	商办财税【2017】288号
4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熊猫信息产业高企认定奖励	2019.01.15	25.00	与收益相关	
5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2019.01.22	1.15	与收益相关	宁开委科字(2017)101号/宁栖政字(2013)235号
6	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2019.01.23	1.00	与收益相关	宁开委科字(2017)101号/宁栖政字(2013)235号
7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政府技术改造专项扶持奖金	2019.01.29	35.10	收益相关	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申请指南
8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小汽车报废补贴	2019.01.29	3.30	收益相关	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8-2020年)
9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19.03.15	25.00	与收益相关	宁委发(2018)1号
10	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区级)	2019.03.15	25.00	与收益相关	宁委发(2018)1号
11	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区管委会高企认定公示奖励区级	2019.03.15	25.00	与收益相关	
12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高新公示奖励	2019.03.15	25.00	与收益相关	
13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深圳市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2019.03.29	93.66	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14	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企业用工信息监测奖励	2019.04.10	0.12	与收益相关	苏财社(2018)67号,苏人社函(2018)446/213号
15	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级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项目补助款	2019.04.11	16.00	与收益相关	综字1571号
16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9.07.15	101.3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07.30	10.97	与收益相关	苏人社发(2019)132号
18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07.30	13.58	与收益相关	苏人社发(2019)132号
19	南京华格电气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省级财政奖励	2019.08.05	30.00	与收益相关	苏政发(2016)107号
20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019.08.05	0.4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21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支持金	2019.09.27	3.00	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企业名单》
22	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普惠奖补资金	2019.10.24	47.00	与资产相关	宁政办发【2019】11号文
23	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奖补	2019.10.24	95.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24	南京熊猫机电仪技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1.14	2.04	与收益相关	苏人社发(2019)132号
25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19.11.27	5.00	与收益相关	
26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兑现奖励	2019.11.28	30.00	与收益相关	宁科(2019)208号/宁财教(2019)334号
27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支持金	2019.11.28	2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8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19.12.04	700.00	与收益相关	宁科(2019)231号/宁财教(2019)370号
29	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12.12	19.71	与收益相关	苏人社发(2019)132号
30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达标奖励	2019.12.16	2.00	收益相关	福田区创建“排水达标小区”先进单位奖励工作方案
31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19年1-12月	13.21	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人社规(2016)1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32	南京熊猫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幼儿园生均补贴	2019年1-12月	289.90	与收益相关	宁政办发【2018】12号文
33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补助	2019年1-12月	9.04	收益相关	深经贸信息规字12号
合计				1,763.6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1,763.6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542.29万元作为其他收益,221.35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7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议案》;

为进一步专注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厚德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厚德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厚德物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当期非经常性利润约为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9.63%,具体收益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7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7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厚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或“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厚德物流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为2.75亿元,预计产生当期非经常性利润约为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9.63%。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75亿元的价格向中安物流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厚德物流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产权交更等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就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中安物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安物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PF80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37号202房

5、法定代表人:杜毅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8月6日

8、股权结构:中安置业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快递业务;跨省快递业务;省内快递业务;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10、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中安物流总资产611.82万元,总负债81.91万元,净资产529.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50万元、净利润29.91万元(未经审计)。

(二)中安物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协议担保方)

1、公司名称: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实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037XR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37号202房

5、法定代表人:杜毅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10日

8、股权结构:巴林右旗巴林石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服务;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估价;投资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教育咨询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10、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中安实业总资产3,506.69万元,总负债1,051.68万元,净资产2,455.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9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中安物流及其控股股东中安实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背景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从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拟以隆鑫机车位于从化市温泉镇温泉大道688号和云星村105国道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房地产权证粤地证字第C4850672号和从国用2011第0017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面积合计:101,073.8㎡,约为151.61亩)作为出资,于2018年10月16日设立新公司广州鑫达特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8月5日更名为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根据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诚丰信[2019]第0110号),截至2019年12月4日,隆鑫机车认缴的19,633万元投资款(其中实物出资19,043万元,货币出资590万元)已全部到位。

2、工商基本信息

2.1 公司名称: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32606

2.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4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大道688号

2.5 法定代表人:田进

2.6 注册资本:19,633万元人民币

2.7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2.8 股权结构: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持股100%

2.9经营范围: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国际快递业务;跨省快递业务;省内快递业务;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厚德物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9,640.35万元,负债总额-321.36万元,净资产19,043.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8.81万元,实现净利润-34.44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依据

1、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从化市温泉镇温泉大道688号和云星村105国道边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厂区内的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配套的地上构筑物和附作物)。

根据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出具的《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出资的位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天健评[2019]11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前述不动产的市场价值为19,041.99万元,作价出资金额为19,043.00万元。

2、转让价格的确定

根据《从化区九里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目标公司所在区域将属于从化区中心城市扩容更新改造的范围,经与多家公司比价,经公司与中安物流友好协商,双方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人民币2.75亿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系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目标股权”)分两次(先90%后1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目标股权。

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信守:

(一)转让标的物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真实持有目标股权及股东权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抽逃、侵占或挪用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的情况;除乙方外,无任何其他第三方对目标公司享有股权、收益权、认股权或优先权,且不存在任何对目标公司股权的托管、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同时,甲方保证其目标公司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或瑕疵。甲方确认其已获得法定的批准和授权签署本协议。

(二)目标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指2019年12月20日),目标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为项目地块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主要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云星村105国道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01,073.8平方米。目标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被查封等权利负担,无任何第三方对目标资产的产权主张任何权利。

(三)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格2.75亿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本次交易的纳税原则为各自承担各自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税费。

2.甲乙双方以目标公司第一次90%股权交更完成日作为交割日,在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在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四)两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90%股权的转让

1.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2.75亿元(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支付给甲方。乙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就应付未付金额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2,000万元(人民币元贰仟万元整)违约金。

1.2 在乙方付款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90%的股权过户手续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2、第二次10%股权的转让

自第一次90%股权交割之日起届满三个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10%股权过户手续。

(五)目标资产的交付

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甲方应将目标资产交付给乙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则每